

# 清风开大

2022年第1期（总第8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2年3月11日

## 目 录

### 【法规解读】

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1

### 【廉政文化】

李膺：天下楷模李元礼 .....6

陈母诫子 .....9

### 【以案说纪】

高校“双肩挑”人员兼职取酬行为的认定 .....12

### 【廉政楷模】

刘少奇清廉二三事 .....16

### 【警示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川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19

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鹰被双开 .....21



## 法规解读

### 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2021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文公布并于当日起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

条例共计9章287条,体例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章一一对应,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内容,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是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

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同时对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在起草过程中,条例主要遵循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职责法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原则,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制度设计各方面,严格依据宪法和监察法立规,不突破宪法和监察法另行创设制度,集中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

治机关属性，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统一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发挥重要作用。

### 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

对监察法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条例的一大突出特点。以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为例，条例对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针对监察监督，条例对其内容、渠道和方式等作了细化，如明确“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同时还对以案促改等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围绕监察权的行使，在“监察权限”一章中，条例在对监察措施使用和证据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的基础上，对谈话、讯问、询问、留置等各项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确立了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违法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化了执法规范化的标准要求。

在“监察程序”一章中，条例对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等监察工作各环节程序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如规范调查时限，强化审理的审核把关作用，明确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等。

以对调查时限的规定为例，条例明确“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对被调查人没有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立案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被调查人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在解除留置措施后一年以内作出处

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同时规定“被调查人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匿的，调查期限自被调查人到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同时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解决监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3年多的时间里，监察法对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监察实践的不断丰富发展，监察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公布的条例中得到了回应与解决。

对部分监察对象的界定不够明确是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专设一节“监察对象”，对监察法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六类人员所指的对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以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为例，条例明确，此类人员是指“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是否顺畅,关系着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质效。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对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以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规定为例,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积极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书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条例坚持的主要原则之一,条例重点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而监察法规定过于原则的问题细化相关内容,从而满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职的迫切需要,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使其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是条例的重要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条例专设一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对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对监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为例,条例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权运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对监察人员,条例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以及回避制度等多种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业务考评、开展复查等方式,强化对下级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

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

在责任追究方面，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法调查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依法追究责任。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的，既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责任。同时条例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通篇贯彻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权力边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利于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政文化

### 李膺：天下楷模李元礼

中国监察制度的历史源远流长，独具特色，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涌现出了一批清廉耿介、刚正不阿、敢于纠弹权奸、严惩贪官污吏的监察官。

李膺，字元礼，河南襄城人，东汉名臣，他先举孝廉，后又举高第，一生为官清廉，刚正不阿，声名远扬。他写得一手好文章。在阳城的时候，门下学生有四五百人，李膺每写完一篇文章，学生都争相传阅。他能文也能武，打得了鲜卑，守得住边疆，多次打退鲜卑的侵犯，以致后来羌人一听到李膺的名字就感到害怕。因此，李膺很受百姓爱戴。

从汉顺帝开始，宦官、外戚便互相勾结，把持朝政，政治腐败，纲纪松弛，官员违法乱纪，逍遥法外，百姓怨声载道，民不聊生。在李膺赴任青州刺史前，青州官场乌烟瘴气，众多郡守县令们大都干过违法之事。官员们早就听说过了李膺的名声，意识到李膺此次到任肯定“来者不善”，担心自己过去犯过的事都会被查出，便在他到任之前就匆匆弃官而走。

后来，李膺被提拔为司隶校尉（司隶校尉是汉至魏晋监督京师和地方的监察官）。彼时，朝廷中有一宦官张让，权倾一时，骄纵贪婪，为人残暴。他的弟弟张朔当上了野王县令，更是飞扬跋扈、贪污腐败，甚至杀害孕妇，凶残至极。这种暴行自然引起了公愤。

李膺知道这事后，便下令抓捕。张朔听闻了李膺的严明，吓坏了胆子，赶紧逃回京城洛阳，在他哥哥张让家躲了起来，以借哥哥的权势逃脱抓捕。

和惩罚。俗话说，“打狗还要看主人”，以张让当时的地位，一般人真的不敢去他家搜房抓人的，何况要抓的是他的弟弟张朔。可李膺总归不是别人，在得到张朔躲藏在他哥哥家的消息后，他带上抓捕令牌，和官兵们正气凛然地硬是闯进了张让家中。张朔吓得躲进了哥哥家的空心夹柱子里，但他还是没能躲过李膺的火眼金睛。李膺命人破开夹柱将张朔当场捉拿，关到了洛阳监狱。经过仔细审问、理清事实后，李膺果断将张朔杀掉。为此，张让对李膺痛恨至极，向桓帝啼哭“诉冤”。桓帝听后，十分愤怒，下诏将李膺召来，亲自到廊上责问他，让李膺解释为什么没有经过请示就先斩后奏。李膺答道：“从前，孔子孔仲尼在鲁国担任司寇时，上任后第七天就将少正卯杀掉，而我今日已经到任司隶校尉十天了，我曾私下担心自己因办案过缓、迟疑拖延会造成过失，没想到却得到了个办案过快的罪名。我自然知道自己的过错，恳求陛下再给我五天的时间，在我消灭掉那些大恶人后，就请陛下用鼎和镬把我给煮了吧，这是我心甘情愿的。”桓帝听后，目瞪口呆、一时哑口无言，回头对张让说：“这是你弟弟的罪过，司隶有什么过错呢？”于是桓帝便让李膺回去了。

在桓帝面前连命都可不要的李膺更加令那些违法乱纪的官员惧怕了，从此以后，大大小小的太监们都毕恭毕敬，小心谨慎，不敢吭声，即便休假也不敢再出宫。桓帝觉得很奇怪，便问他们这是什么原因。他们都磕头哭着说：“害怕李校尉啊。”

在朝廷每况愈下的乱象中，李膺始终能够守持法度纲纪，保持着出淤泥而不染的品行，因此他的声名也越来越高。在洛阳，很多人对他崇拜至极，成了他的铁杆粉丝，如果哪个读书人被他接待的话，便会感到无比荣

幸，称之为登龙门，这可简直是比“鲤鱼跳龙门”还要令人感到荣耀的事。因此，后世有了“李门”这一美名，可见李膺名高望重。荀淑的第六个儿子——有着“荀氏八龙之一”之称的荀爽学识渊博，对李膺顶礼膜拜。可是苦于一直见不到心中的偶像，整日耿耿于怀。终于有一天荀爽得到了拜谒李膺的机会，并特别荣幸地为他赶了回车。荀爽当时别提有多开心了，回来后开心地说：“今天我为李君驾车啦。”

李膺学富五车，才高八斗，为官清正廉洁，刚正不阿，品德如芝兰之芳香，赢得粉丝无数，是位实实在在的一位明星级别的好官。因此，后人送李膺“天下楷模李元礼”的美名。若能够当个像李膺一样受后世如此爱戴的好官，一生无悔！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陈母诫子

福建莆田有一个东阳村，明清两朝诞生了 11 位进士、28 位举人、18 位贡生，出现“三世五进士”“祖孙、父子、兄弟、叔侄进士”等科举盛况，这种盛况的出现与陈道潜有关，进一步论之，与他的贤母也有关系。

明代理学名臣陈道潜，名复，字孔昭，福建莆田人，历官礼科给事中、广东道监察御史、湖广巡按、江西道监察御史等职。

陈道潜幼年丧父，与母亲龚氏相依为命。俗话说：“家贫子读书”，天赋聪颖的陈道潜，在母亲的精心教导下，从小就熟读四书五经，能赋诗答对，他的品行学业皆为长辈所称道。建文二年（1400 年），陈道潜高中进士，在古代社会，考中进士就意味着能进入官场，这是许多读书人忍受十年寒窗艰辛的最大报偿。陈道潜自然也高兴自己多年的努力有了一个好结果，但母亲龚氏谆谆告诫：“这是你为官的开始，随时牢记为官的职责，多为朝廷出谋献策，每天都要好好反思：自己胜任了吗？”

担任礼科给事中期间，陈道潜一身正气，弹劾贪官污吏。他在京的住所，门总是锁着，即使是寻常的交际，也都拒收礼物，更不必说拒绝他人的请托了。永乐初年，陈道潜被贬出京，任彝陵州判官。彝陵州即今天的宜昌，当时还是一个开发程度不高的地方，除了茶、笋外，很少种其他东西，百姓生活也较为困苦。母亲写信安慰他：“这是磨炼你毅力的机会。然而，我现在担心的是，听说有些官员因为俸禄不高，无法养活自己，而产生贪邪之心，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为了防止儿子因手头拮据而生出贪欲，她变卖陪嫁之物，资助千里之外的儿子，语重心长地说：“我含辛茹苦地培养你读书，如今，好不容易谋得一官半职，希望你要好自珍重，

清廉谨慎，如果手头紧张，我可以再次接济你，千万不要做出触犯法律而让家人、先人蒙羞之事。”

明初历史上有三位姓杨的阁臣，官居高位又有节操，均获大学士的荣誉，其中一位叫杨荣。他十分欣赏陈道潜的才学和情操，称其文与德堪为典型。听到朝廷任命陈道潜为彝陵州判官后，认为大材小用，不禁替他扼腕，感叹道：“此次任命对陈道潜来说是屈才了，但是，对彝陵州百姓来说是幸运的。”陈道潜赴任后，关心人民疾苦，革除弊政，努力改变崇巫的陋俗。他见彝陵州赋税沉重，尽力为当地百姓减轻赋税，百姓对此交口称赞。湖广地区的官员也对陈道潜的德才表示认可，联名向朝廷举荐，陈道潜后来被任命为广东道监察御史，然而他没有沾沾自喜，依然保持平常心。

陈母的谆谆教导，成就了陈道潜恪尽职守、清廉为官的一生。陈道潜历官三十余载，从不收取意外之财，德政远播，同僚都敬称他为拙斋先生，因为他自号拙斋，不敢直呼他的大名。陈道潜为人持重，乐于助人，从不戏言，“好谈人善，不好谈人恶，其有以人之恶告者，则默然不答。”陈道潜与哥哥相亲相爱，哥哥曾经想把家产让给陈道潜，陈道潜坚决不受。陈道潜居家经常告诫自己的孩子：“你们只要不仗势胡作非为、欺压百姓，就是我一生最大的愿望。”

世人称赞他“仕者可为居官之法，隐者可为族里之法。”他总结的处世之道、训示子孙的《庭训》，至今仍存。我们不妨看看他制定的《庭训》都有哪些内容：家不在丰，贵在能守；业不在盈，贵在可久。居逸无逸，虽有勿有；行必忠诚，居存孝友。礼以律身，书不释手；远佞嫉邪，节欲

止酒。辱先有诚，著书如柳；后予生者，肯堂與否？最后一句化用了“肯堂肯构”这个成语，源自《尚书》，说的是儿孙连房屋的地基都不愿打，更不必说盖房子的事了，后世反其意用之，来比喻儿孙继承父祖的事业。

莆田有句俗语：“母贤贤三代”。深受母亲影响的陈道潜，其后裔的“贤”远超三代，我们前面提到的东阳村在明清两代优异的科举成绩，基本上是陈道潜的后代取得的，这无疑是醇厚家风酿出的美好果实。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以案说纪

### 高校“双肩挑”人员兼职取酬行为的认定

#### 【典型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A省省属高校H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2019年6月退休。2020年1月至今，张某在向H大学党委报告并经同意后，到B省某民办高校W学院兼任副院长，合同约定年薪15万元。H大学与W学院无业务往来、合作办学事宜等。W学院副院长年薪13万元至18万元不等。

#### 【分歧意见】

本案例中对于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产生了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张某违反了廉洁纪律，属于违规兼职取酬行为。

第二种意见：张某退休后利用其专业技术特长兼职获利，且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不构成违纪行为。

#### 【评析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取酬，中央组织部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并先后在2016年第15期、第33期《组工通讯》上刊发《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但前述文件对案例中的情况未作明确

规定，并且实践中对《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不同理解，故对非中管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退休后兼职取酬行为性质的认识也不统一。就案例中张某的行为定性，笔者倾向于同意第二种观点，即对张某兼职取酬不作违纪评价。下面笔者以本案为例，试述如何准确甄别该类行为性质。

### **第一、从程序看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的重要组织原则。《意见》分三种情形作了区别性规定，总体精神是对在职的党员干部的要求严于退休的、退休不满三年的严于退休满三年的；《通知》原则性规定“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第33期《问答》针对“在职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解读，同时规定“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从文义上看，对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但已不担任领导职务，以及已退休的高校“双肩挑”人员的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案例中张某已不再属于“领导人员”，其兼职不再需要报A省组织部门批准或备案，张某履行了向H大学党委报告程序并经同意后才兼职，在程序上符合相关要求。

### **第二、从工作看是否属于“领域相关”范围**

第33期《问答》对高校领导干部的兼职限制较为宽松，但对所兼任

职务与其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要求,即领导班子正职及其他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对其他领导干部笼统要求“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对于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意见》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需要注意的是,教育管理干部的治学办学理念本身也属于专业技术范畴,在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中就将“教育专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对于“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理解较为简单,如案例中张某退休后到 W 学院兼职工作仅为专业课程教学,对该行为不作违纪评价没有认识分歧。但对“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理解容易产生分歧,对此要从原任和兼职单位业务领域是否相近、具体工作内容是否相近等综合判断。案例中,张某退休后到 W 学院兼任副院长,负责学院日常行政和教学办学管理工作,虽不从事具体课程教学或学科科研任务,但其原任职务与兼职职务在工作内容上基本一致,且两校的办学方向均为高等职业教育方面,即可以认定属于“工作相关职务”范畴。

### 第三、从实质看是否存在履职冲突

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的规范和管理,政策初衷是保证领导干部“廉洁履职”和“勤勉履职”。关于“廉洁履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明确,即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关于“勤勉履职”,《意见》《通知》均规定“兼职不得超过 1 个”;第 33 期《问答》规定“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兼职数量一般不

超过 3 个”。据此，对高校“双肩挑”人员退休后的兼职可以从前述两个方面把握。案例中 H 大学与 W 学院无业务往来、合作办学等，且张某已退休，即张某的兼职对其廉洁履职和勤勉履职不存在冲突。

#### 第四、从报酬看是否符合市场合理水平

高校领导人员兼职是否可以领取薪酬，第 33 期《问答》对高校现职的领导干部作了明确规定，简单概括即“高校正职及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职，但不得领取薪酬”，“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兼职的，兼职报酬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但对已退休高校领导人员能否领取薪酬及分配办法未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强调“要按照平等协商、报酬合理的原则，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明确了运用市场方式调节人才资源的价值。在执纪实践中，可以综合兼职人员的工作量、实绩贡献、同期市场薪酬待遇水平等进行综合判断是否“超出正常水平”。案例中张某领取的薪酬与 W 学院其他副院长薪资水平相当，并未超出合理水平。

综上，对高校“双肩挑”人员的兼职取酬，不能简单套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规定，要充分领悟相关政策初衷，精准监督执纪，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同时，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规定，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政楷模

### 刘少奇清廉二三事

“刘少奇，1898年11月24日生于湖南省宁乡县。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11月12日病逝，享年71岁。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

1922年春天，刘少奇同志根据党的指示回国，参与领导闻名全国的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领导并取得完全胜利的工人斗争，提高了党组织在工人群众中的威信。他组织领导的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和汉冶萍总工会是当时全国最大的产业工会组织，成为激励全国工人运动的一面旗帜。在安源工人运动期间，刘少奇不仅进行了我党反腐倡廉的早期探索，而且以身作则、甘于清贫，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政治本色。他的行为教育和激励了俱乐部部员和工人，保证了安源工人在社会主义思想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其廉洁故事至今依然广为流传。

#### “唱戏的旧戏袍”

在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纪念馆，陈列着几件刘少奇在安源工运期间所用旧物的仿制品，其中一件又长又大的老式长衫格外引人注目。

在安源的时候，刘少奇生活非常艰苦，每年冬天天气寒冷，他便是穿着这件旧大衣过冬。因为衣服又长又大，穿在身上时极易拖到地上，活像京戏中的“戏袍”，工人们便戏称他穿的是“唱戏的旧戏袍”。说起这件“旧戏袍”，还有一个有趣的小故事。

刘少奇同志的保卫员张明生十分好面子，每次外出时总要打扮得漂漂

亮亮的，脚上一双皮鞋擦得光亮亮的，一身学生装，内衣还有拉链，这也是罢工胜利后，青年工人的时髦装。

有一天，刘少奇和张明生从外面回来，刘少奇照例穿着那件肥大的“旧戏袍”。正巧碰到洗煤台的总干事陈楚卿，陈楚卿细细打量了两人好半天，开玩笑说：“刘主任呀，你的勤务兵比你阔气多了，我看你倒像是他的勤务兵啦！”刘少奇一愣，随即也哈哈大笑说道：“那当然，工人生活改善了嘛，应该穿好点，将来还要穿得更好呢。”

### “工资只要 15 元”

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胜利后，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无论是从声望还是经济上，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作为俱乐部主要领导人之一，刘少奇同志的工作任务也更加繁重了，长期不规律的生活让他患上了严重的胃病。

当时，路矿工人俱乐部工作人员不论职位，月薪都是 15 元。俱乐部考虑刘少奇的身体，要将他每月的生活费提高到 200 元。刘少奇得知后说：“只要 15 元，我们是工人代表，不能和资本家比。”

刚开始，俱乐部以为刘少奇嫌钱太少，准备再给他增加 100 元，刘少奇还是坚决拒绝。

工人们大惑不解，有的议论说：“他一不图名，二不图利，图个啥呢？”刘少奇得知后，召集党员和积极分子开会，说：“我们抱定社会主义的思想，从最黑暗的家庭奋斗出来，到中国这样沉寂的社会里面，干这种改造社会的事业”。

最终，刘少奇还是坚持和大家一样，每个月领取 15 元工资。据当时

俱乐部会计股的财务报告记载，刘少奇从1922年9月至1923年10月一共14个月中合计支出银洋199元，平均每月还不到15元。

### 自制“大炮筒”

刘少奇在生活中没有什么特别嗜好，就是爱抽烟，在思考问题时，总是习惯一边慢慢踱着步子，一边一支接一支地吸烟。他常常一天工作10多个小时，遇到紧要关头，更是夜以继日、通宵达旦地工作和思考，这时候，他就依靠吸烟来提神。

由于工资只有15元，刘少奇常常等不到发薪，烟盒就空了。为了度过烟荒，他平时吸剩下来的烟头从来舍不得扔掉，实在想抽烟的时候，就把剩烟头剥开，用纸卷成“大炮筒”抽。

有一次，张明生看到了这种“苦情”，便提前给刘少奇领了月薪，买来烟送给他。

刘少奇看着日历问道：“买烟哪来的钱？”张明生只好说实话：“我看你没烟抽实在难受，所以提早……”话还没说完，刘少奇便打断了他，说：“不行！薪金发放的时间是主任团决定的，我们大家都要遵守，要不当家的（指管财经的）怎么办？你看，我这不是一样的吸吗？”说完，便举起自卷的“大炮筒”吸起来。

张明生被刘少奇的坚持感动了。后来，张明生就用自己的钱买点烟，见刘少奇没烟了，就偷偷地往他的烟盒里面塞上几支，帮他熬过“烟荒”。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警示教育

###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川生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川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川生理想信念缺失，政治意识淡漠，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公款接待，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利用任职高校的公共资源，为亲属谋利敛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入学入职等方面谋取利益，在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刘川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刘川生主动投案后，能够如实交代自己的问题，主动上交全部违纪违法所得，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轻减轻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川生开除党籍处分，按六级职员调整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刘川生简历

刘川生，女，汉族，1950年12月出生于四川，籍贯山西，1968年8月参加工作。

197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

1984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读研究生，获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清华大学教师、团委副书记；

1985年11月调入国家教委工作，历任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副处长、处长；

1990年11月起任驻英国使馆教育处一秘；

1994年9月起历任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副书记、副社长、代理党委书记；

1997年2月起任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兼副社长；

1999年2月任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兼社长；

2003年2月起任驻美国使馆教育处公使衔参赞；

2005年6月，担任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2016年11月不再担任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职务。

（简历摘自中国社会科学网）

## 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鹰被双开

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浙江省纪委监委对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监察调查。

经查，陈鹰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顾三令五申，收受他人所送的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和高档高尔夫球杆，由他人支付打球费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凭借领导干部身份，拉大旗作虎皮，多次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获取大额收益；生活腐化堕落，毫无道德底线；利欲熏心，贪婪成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在获取、酒店星级评定、公司经营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鹰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陈鹰简历

1984年1月，参加工作；

1992年至1995年，任浙江师范大学艺术系书记，副主任；

1995年至2005年，任浙江省金华市旅游局长、党组书记，金华山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中共金华市婺城区委副书记，中共金华市委候补委员；

2005年至2012年，任浙江省旅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省中旅旅业集团董事长，《江南游》报社社长；

2012年至2015年，任中化蓝天集团浙江方首席产权代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华龙集团董事长；

2015年至2018年，任浙江省商业集团党委书记，浙江省商业总会会长。30多年来发表科研论文80余篇，专著12部，曾获全国理论创新学术成果一等奖等。

2018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保留本科高校正职待遇。

2021年8月，浙江省政府研究决定：免去陈鹰的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